

目 录

“平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2
“交大出版·唐臣”奖学金评选办法.....	4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洋光启航奖学金”评定办法.....	6
西南交通大学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8
西南交通大学交控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9
西南交通大学安恒星火奖学金管理办法.....	11
西南交通大学众合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13
众合科技学业进步奖学金评定办法.....	14
西南交通大学芯光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16
本科生技能类助学金评定办法.....	17
西南交通大学绿盟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	19
西南交通大学思仪奖学金管理办法.....	21

西南交通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平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培养与奖励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研究型人才，经范平志教授门下众生(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出资在乙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奖励具备突出创新研究潜力的优秀新生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并制定此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名称

本协议所设立奖学金以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命名。

二、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读，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奖项设置

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每年奖励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人，每人每年奖励5000元；博士研究生2人，每人每年奖励10,000元。

四、奖学金奖励对象及分配办法

1、“平志奖学金”A类-优秀新生奖：用于奖励硕博连读、直博和统考攻读博士学位的优秀新生，新生正式攻博后发放。

2、“平志奖学金”B类-突出研究奖：用于奖励创新能力突出并作出突出创新成果的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在博士答辩之前发放。

3、优秀硕士研究生奖：用于奖励硕士研究生中品学兼优、学术成绩显著、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4、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捐赠 5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495,000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用于获奖学生奖金，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表彰工作相关费用。

五、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自主申请，向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申请；

2、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本院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与初步评审：

（1）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各拟定 1 名优秀硕士研究生候选人；

（2）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分别拟定“平志奖学金” A 类、B 类候选人各 1 名。

3、最终候选人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实施确定；年度奖励对象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当年候选人整体水平讨论核定。

4、评定程序依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评奖结果在学校学生处备案。

“交大出版·唐臣”奖学金评选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成立于 1985 年，是教育部主管、西南交通大学主办的大学出版社，同时拥有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权，在新闻出版总署首次全国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被评为国家二级出版社，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唐臣书院）是以我校杰出校友、老校长茅以升先生命名，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为依托，以“唐臣书院”建设为载体，致力于工科类研究型拔尖创新人才和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荣誉学院。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学校一流本科教学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热爱阅读、全面成才，出版社于 2016 年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交大出版·唐臣’奖学金”，为期 10 年，按学年评选。评选工作按照最新颁布的《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及相关专业学院茅以升班大三、大四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学金类别、奖励对象及人数

奖学金包括“荣誉学生奖”和“创新奖”两个类别，共 13 个名额，每年共发放奖学金人民币伍万圆整。其中：

1、“荣誉学生奖”：每年奖励 11 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人·年；

2、“创新奖”：每年奖励 2 人，奖励金额人民币 3000 元/人·年。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科创文艺等集体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4、“荣誉学生奖”评奖学金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需位于前 30%，“创新奖”评奖学金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需位于前 40%；

5、学生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6、申请“交大出版·唐臣”创新奖需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在

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论文及发明专利具体要求与教务处免试研究生推荐规定一致。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茅以升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实施，评定程序依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评奖结果在学校学生处备案。

附则

- 1、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茅以升学院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21 年 9 月 27 日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洋光启航奖学金” 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洋光启航奖学金”系成都世言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捐赠设立，为期10年，按学年评选，用于奖励茅以升学院品学兼优的本科在校学生，提升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全面更好发展。

一、捐赠公司简介

成都世言科技有限公司是湖南洋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洋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品牌“洋光小语种”，始于1986年，总办学面积近20000平方米，是一家专注日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语种的专业语言培训集团，也是专注小语种培训的湖南股交所唯一挂牌机构。历经数十年发展，覆盖全国十大城市，累计培训学员30万+，是全国规模大、培训学员人数众多的小语种培训机构。洋光小语种致力于让中国年轻人在大学期间学会2—3门外语，增加未来更多的可能性，为国家培养新一代国际化人才，为祖国的发展和民族伟大复兴做出自己的贡献！

二、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在读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三、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奖励10名本科生，每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30%。
3. 参评学年参与科创竞赛并获奖、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者、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五、评奖办法

1.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2. 本专项奖学金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中应有成都世言科技有限公司领导参与评审。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25 年 2 月

西南交通大学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是电子计算技术专业七九级（简称“电算七九”）全体同学为感谢母校、报答母校和老师的培育之恩，于 2003 年特别设立的助学奖学金，用于资助热爱母校、热爱老师、热爱公益事业、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秀的贫困大学生。电算七九全体同学期望获奖学生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以报答社会、提升母校声望为重要使命，建功立业。

一、奖学金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二、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爱国爱校，尊师重教，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无抽烟、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3. 家庭经济困难。

三、奖学金奖励标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和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共 6 名。其中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人，在信息学院评选；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信息学院和计算机学院各 1 名；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人，信息学院 2 人，计算机学院 1 人。

四、奖学金评定办法

1. 符合奖励条件和范围的学生按规定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具体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
2. 经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按 1:1.2 的比例向“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
3.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 1:1 的比例确定本年度获奖名单，报学校专项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材料进行复审后，张榜公示；
4. 由学院和“电算七九”代表共同举行颁奖仪式，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合影留念。

西南交通大学交控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一、基金简介

交控科技教育基金（以下简称“交控基金”）由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发起并设立，用于专项资助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以下简称“城轨学院”）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等活动。

二、基金使用说明

（一）奖学金

1、奖学金设置

奖学金主要是为了奖励在西南交通大学城轨学院和信息学院学习过程中品行端正、成绩优异并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学金名称为“交控科技奖学金”。

2、奖励对象

交控科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城轨学院和信息学院在籍的全日制大学本科三年级及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若无符合奖励对象要求的学生，按学院现有在籍全日制学生择优奖励。

3、奖励金额及分配方案

交控科技奖学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730,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分五年发放（2021 年—2025 年），每年人民币 146,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城轨学院及信息学院每年各人民币 73,00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2、交控科技奖学金分别设置为一等奖学金（奖金额度 5000 元/人）和二等奖学金（奖金额度 3000 元/人）；每年每学院奖励 21 人，其中：一等奖学金每年每学院奖励 5 人（含：本科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二等奖学金每年每学院奖励 16 人（含：本科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9 人）；若无硕士研究生，奖励名额全部用于本科生奖励。

三、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交控基金由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并监督使用，每笔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需经教育基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每年使用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00 元；

交控基金每笔款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交控基金的管理办法执行，经城规学院及信息学院领导同意并签字后交由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交控基金使用过程中如需调整使用范围，须经交控科技、城规学院及信息学院领导同意并报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其他

本管理办法经交控科技、西南交通大学城轨学院、信息学院认可，并由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同意后正式发布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安恒星火奖学金管理办法

成都市安恒公益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安恒公益”)是由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文化杂志社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的公益慈善组织。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四川这片热土上发展迅速，且一直积极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成长于斯，反哺于斯，安恒信息也积极践行作为一个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为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支持高校教育事业，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安恒公益从 2021 年起帮教助学，计划每年提供教育扶持资金，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立“安恒星火奖学金”，帮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一、奖学金设立期限

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奖项设立

“西南交大安恒星火奖学金”，五年 20 万元，每年 4 万元。

三、资助、奖励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在校的本科生

四、名额设置及奖金标准

每年奖学金共设置 10 个名额，每个名额设置 4000 元奖学金。

五、申请时间及发放时间

每年 9 月开始申请，每年 12 月以银行卡转账形式由学院评奖评优中心发放奖学金。

六、评选标准

1、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1)专业技能

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校、学院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竞赛并获得奖项者优先（如 CTF 大赛等）。

(2)综合成绩

品学兼优，体测成绩达标。每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符合学校学院奖学金评选标准。

(3)个人素养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

德修养。

(4)有贫困认定的同学优先。

3、凡有以下三种情况不予资助：

(1)申报内容填写不实或与证明材料内容不符合者；

(2)涂改证明材料和伪造证明者；

(3)相关证明缺项者。

七、如有其他不明事宜或调整事项，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安恒公益基金会另行沟通协商确认后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众合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促进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为社会培养更多优质人才，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众合科技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参评学年无违纪行为；

4、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良好，参评本科生综合素质排名在专业前 30%，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学科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学优先。

三、奖项设置

西南交通大学众合科技奖学金每年奖励 8 人，其中本科生 5 人，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研究生 3 人，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本专项助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本专项助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本科生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本专项助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奖学金设立公司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

众合科技学业进步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四年级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参评学年无违纪行为；

4、符合以下参评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学业进步奖：

参评条件 1：相较上一参评学年，本学年专业排名比提升 10%及以上且所修培养方案内课程全部通过；

参评条件 2：前序学年存在某一学年共计 5 门及以上培养方案内课程未通过，本学年所修培养方案内课程全部通过（含补考通过），且本参评学年内每学期通过的培养方案内课程的学分总和均不少于 20 学分。

注：如在大三学年申请本专项奖学金，核对大一学年和大二学年专业排名比时，均以大一学年本专业参评人数为基准。

三、奖励金额与评审办法

（一）奖励金额

1、符合参评条件 1，且本学年专业排名比提升 15%及以上的同学，每人奖励 1000 元；

2、符合参评条件 1，且本学年专业排名比提升 10%及以上但未达到 15%的同学，每人奖励 800 元；

3、符合参评条件 2 的同学，每人奖励 1000 元。

（二）评审办法

众合科技学业进步奖学金每年拟定奖励总额为 2 万元，如当年申请总额少于

拟奖励总额，奖励名额可空缺，资金可在其他学年使用；如当年申请总额高于拟奖励总额，结合申请情况和学生表现进行差额评审。

四、注意事项

1、本专项奖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本专项奖学金不受专业排名前 40%限制；

3、本专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4、本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奖学金设立公司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芯光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促进西南交通大学立德树人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资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设立西南交通大学芯光奖（助）学金。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参评学年无违纪行为；

4、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良好；参评本科生综合素质排名在专业前 40%；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学科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学优先；

5、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同学优先。

三、奖项设置

西南交通大学芯光奖（助）学金每年奖励 14 人；其中本科生 10 人，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研究生 4 人，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本专项助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本专项助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本专项助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技能类助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参评学期无违纪行为；

3、参评学期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4、符合以下参评条件之一可以申请技能类助学金：

参评条件 1：报名参加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超过 425 分（含 425 分）；

参评条件 2：报名参加 CCF CSP（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考试，成绩超过 100 分（含 100 分）。

5、评审安排

技能类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随专项奖（助）学金一起评审。

技能类助学金每学期总金额 2.5 万元，在评审过程中，如申请金额超过总金额则结合申请情况进行差额评审，评审中家庭经济困难等级高的同学优先，同等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下，分数高的同学优先。根据每学期申请情况，评审名额可空缺。

三、奖励具体设置

（一）奖励金额

- 1、符合参评条件 1，且分数高于 580 分（含 580 分）的同学，每人奖励 500 元；
- 2、符合参评条件 1，且分数在 510 分（含 510 分）到 580 分之间的同学，每人奖励 300 元；
- 3、符合参评条件 1，且分数在 425 分（含 425 分）到 510 分之间的同学，每人奖励 200 元；
- 4、符合参评条件 2，且分数高于 240 分（含 240 分）的同学，每人奖励 500 元；
- 5、符合参评条件 2，且分数在 100 分（含 100 分）到 240 分之间的同学，每人奖励 300 元。

（二）申请要求

- 1、对于参评条件 1，符合英语六级成绩条件后仅可申请一次助学金，一旦资助不再通过其他时间和成绩的申请；
- 2、对于参评条件 2，符合 CCF CSP 认证成绩条件后可申请一次助学金，一旦资助不再通过该次成绩的其他申请，如后续分数达到更高资助等级，可再次申请助学金；
- 3、如同时符合两个参评条件，可以同时申请两项资助。

四、注意事项

- 1、本专项助学金按照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 2、本专项助学金不受专业排名前 40%限制；
- 3、本专项助学金与其他奖、助学金均可兼得；
- 4、本专项助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绿盟科技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奖励在学习成绩、学术能力、课外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绿盟科技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筚路蓝缕，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参评学年无违纪行为；

4、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良好，参评本科生综合素质排名在专业前 30%；

5、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学校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竞赛并获得奖项的同学优先（如 CTF 大赛等）；

6、有发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相关论文，获得相关专利授权或参与相关项目研究的同学优先。

三、奖项设置

西南交通大学绿盟科技奖学金每年奖励 9 人，其中本科生 4 人，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研究生 5 人，每人每年奖励 6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本专项奖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本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本科生专项奖

（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本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奖学金设立公司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思仪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建设，奖励在学习成绩、学术能力、课外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设立西南交通大学思仪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实学实为，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参评本科生综合素质排名在专业前 30%；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学科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学优先；

5、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6、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同学优先。

三、奖项设置

西南交通大学思仪奖学金每年奖励 10 人，其中本科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本专项奖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本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本科生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本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奖学金设立公司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所有。